特别保障措施（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Measures/特殊保障措施）：

特别保障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或之前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国利用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Transitional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Mechanism）针对来自特定成员的进口产品采取的措施，即在WTO体制下，在特定的过渡期内，进口国政府为防止来源于特定成员国的进口产品对本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而实施的限制性保障措施。

最早的特别保障措施适用于日本，在1953年日本申请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时，一些成员国担心日本的纺织品进口可能会对本国相关产业造成损害，决定在日本加入GATT后，如果GATT缔约国发现日本的纺织品进口数量增加而扰乱了本国市场，可以单方面针对日本的纺织品采取保障措施，以抵消对本国产业的冲击。之后，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等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加入GATT时，也适用于特殊保障措施条款。

特别保障措施区别与一般的保障措施。区别简要有：

1. 前者具有歧视性。保障措施根据《保障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s）实施，广泛适用于全体成员，其合理运作是保障各国国内经济安全和实现贸易自由化的安全阀。特别保障措施是针对特定成员的特定产品的歧视性措施，其实施的对象（特定国的产品）和时间完全取决于进口国。
2. 前者适用条件模糊且随意。根据《保障措施协定》，保障措施适用于某一产品的输入对国内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时，并且仅应针对进口产品而不适用于来源。而特别保障措施的实施条件是一产品的输入对国内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造成或威胁造成市场扰乱”便可实施措施。在《保障措施协定》的“第四条 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确定”中，对保障措施的实施条件进行了严格的限制，而特别保障措施的实施条件没有公认的限制。
3. 前者适用报复措施救济具有有限性。根据《保障措施协定》，出口国暂停或终止实施减让和其他义务的条件与时间限制在“第八条 减让水平和其他义务”中有明确界定。而特别保障措施的条件依特定国协定书内容而定。
4. 前者适用期限具有过渡性。保障措施根据《保障措施协定》无期限实施，而特别保障措施据协定书而定。

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协定书》第16条之规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242, 245, 246, 247, 248, 249 和 250段之规定中，需要特别注意到的是：

1. 参考《协定书》第16条第4款之规定，需要特别考虑到的是“市场扰乱”的界定是模糊的，用“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价格的影响”和“国内产业的影响”等词进行描述；
2. 参考《报告书》第245段之陈述，需要留意到的是中国代表对“在WTO成员在确定市场扰乱或贸易转移的存在时规定正当法律程序和使用客观的标准表示特别关注”，在《报告书》第246段，确定了“WTO成员在根据该条（《协定书》第16条）采取行动方面需要遵循的具体要求”。需要留意到的是，这些要求中，对于“市场扰乱”的界定（第（c）款）仍然是宽泛、模糊的（相较《保障措施协定》第四条而言）；
3. 参考《协定书》第16条第6款之规定，需要注意到的是，对“于在一措施是由于进口水平的相对增长而采取的”的情况下，中国暂停实施相关减让或义务的时间限被延长了；
4. 参考《协定书》第16条第9款之规定，需要知晓的是，第16条相关规定的适用“应在加入之日后12年终止”。

反倾销（Anti-dumping）

反倾销税是对实行商品亲晓得进口商品所征收的一种几口附加税。在WTO体系中，GATT 1994

第6条、《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反倾销协定》）确定了反倾销的相关规定。

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过程中，中国不被其他成员承认是市场经济体。这就是说，其他成员表示中国的商品价格由于可能被政府操控，因此不具备价格可比性。在确定倾销价格时，进口成员应该不宜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对于中国来说，这是一种具有歧视性的措施。但是在谈判中，中国对其他成员国作出了相对应的妥协。在头15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协定书》第15条(d)项），对于“不能明确证明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的产品，则“WTO进口成员可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协定书》第15条(a)项(ii)目）。但是，15年后，2016年12月，美国时任候任总统特朗普宣称中国不是市场经济，意味着美国可以根据美国国内法对中国征收高额税收。

确定中国是不是市场经济、或中国的一特定产业或部门据不具备市场经济条件，是根据WTO成员的国内法进行界定的（但是截至加入之日，该WTO成员的国内法中应包含有关标准）（《协定书》第15条(d)项）。

在市场经济的判断标准上，有学者（Mark Wu, 哈佛法学教授）认为，中国政府仍操纵着银行、能源和原材料行业，这使得中国政府能隐形地对其他经济环节进行补贴。